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728,752,320.08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，公司总股本 3,245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9,6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8.81%。

2.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并全票通过公司《关于审议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同意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审议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全票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股东利益、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等综合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6 月 4 日